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申报稿）

2022 年 5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申报稿）

致：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等债券简称“**本次债券**”）项目（该等发行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延迟补充提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及签字盖章页的说明》（以下简称“**《延迟提交签字盖章页说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为严格落实国家和当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近期员工居家办公；基于前述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向本所提供全部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资料。就此，针对发行人暂时无法提供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资料（以下简称“**暂缓资料**”），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际取得并持有该等暂缓资料，并将在导致其无法向本所提供暂缓资料的情形消除后，及时向本所提供；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其向本所说明、引用及/或转述的暂缓资料的文本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鉴于此，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依赖暂缓资料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亦得到

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大嘉宝为本次发行而向相关监管机构首次提交申请文件之目的使用，如未来交易安排调整或相关事实发生变化，或根据监管机构之要求，本所可能会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修改。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依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36360028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968.5402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75 号文批准，由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本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75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1992）沪人金股字第 14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 1,500,000 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000,000 股（含 200,000 股内部职工股），每股面值 10 元。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0,626,150 股，发起人持有 8,126,150 股，社会法人持有 1,500,000 股，社会个人持有 1,000,000 股，总股本为 106,261,500 元。

199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公告其股票面额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106,261,500 元。

1993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沪证办（1993）015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 1 股配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根据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中社会字（93）第 339 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后的验资报告》，发起人股股东未参与本次配股，法人股股东认购 11,864,440 股，个人股股东认购 10,000,000 股。该次配股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8,125,940 元。

199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年会决议，审议通过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红股。前述增资扩股事宜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沪中社会（94）第 605 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后的验证报告》。该次送股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53,751,128 元。

199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年会决议，审议通过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个人股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共计派送 4,800,000 股，法人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 2.2 元现金红利，同时还审议通过了 1995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5]51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199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其中法人股股

东配售 32,437,782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6,000,000 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可配份额中 13,200,000 股的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中社会字（95）第 843 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后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增配 24,716,151 股。前述送股、配股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83,267,279 元。

199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年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红股。前述增资扩股事宜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沪中社会字（96）第 336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19,920,734 元。

199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发行人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65,976,220 元。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5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 47,791,355 股股份，同时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可将其部分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中社会字（98）第 2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增加实收股本 47,791,355 元。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33,688,309 元。

200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 28,799,784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33,688,30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9,687,735 股，占 56.8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44,000,574 股，占 43.15%。

2007 年，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57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上海嘉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北京爱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九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61,93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533,219,401.01 元。根据众华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8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增加实收股本 61,930,000 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95,618,309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并派送 3 股红股。根据众华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5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18,685,493 元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14,303,802 元。

2015 年，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0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卫保川共计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68,302,207 股，募集资金净额 1,796,500,989.54 元。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验字（2016）第 06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增加实收股本 168,302,207 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82,606,009 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审议通过变更发行人注册名称的议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887,387,812 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153,604,156 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499,685,402 元。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2.1** 发行人全称：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2** 债券名称：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80 亿元（含 8.80 亿元），拟分期发行。

**2.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2.1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2.17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2.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2.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2.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特殊条款

**2.17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2.1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 (6)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2.19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2.20**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1**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光嘉股董[2022]第 3 号）<sup>1</sup>，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 根据发行人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安排，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

---

<sup>1</sup>根据发行人及东方投行出具的《延迟提交签字盖章页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主要在上海、北京市等地办公及居住，该等区域近期正在实施封闭式管理或流动管控等疫情管控措施。因此，发行人的部分签字人员受当地封闭式管理影响短时间内无法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申请文件上签字；同时，由于客观条件限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手写盖章页的形式完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申请文件的签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待上海市及相关签字人员所在区域解封后，及时补充提交上述暂时无法出具或以手写形式出具的签字盖章页。

关事宜的议案》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和签署重大合同或文件（包括出具企业征信授权书等）、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挂牌/转让、进行现金管理等，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另行开会讨论。

**3.3**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2**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0364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4253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22）第00228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129.48万元、41,245.39万元和36,530.36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0,968.41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3**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嘉宝01”本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

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企业信用记录（授信机构版）》（报告生成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2022年5月17日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6**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所认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根据《募集说明书》完成发行的前提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之规定；在满足本法律意见书第4.6条所述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此外，根据《募集说明书》、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3,540,374.81万元，净资产939,478.07万元，资产负债率73.46%；2019-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32.44万元、138,581.12万元和390,192.68万元，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东方投行的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方投行。

东方投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330852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33085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74），东方投行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

根据东方投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受监管措施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报告期内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2019 年起东方投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sup>2</sup>、丁凝、王成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5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社会责任公司债券（扶贫）的主承销商，未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保持合理怀疑，进而未能发现财务报表存在相关问题，对东方投行及项目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东方投行按照要求对公司债券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力度。

（2）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东方投行已按照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引以为戒，认真梳理并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投行业务内控流程、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综上，东方投行已针对监管措施进行整改、立案调查案件业已结案，东方投

---

<sup>2</sup>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系东方投行的曾用名。

行及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众华。

众华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4119251J 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本所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众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众华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资格确认及监管核查情况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众华报告期内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一）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2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中利用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报告，对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未将该咨询报告参数选取、假设认定、数据引用、测算等复核审计程序记录到工作底稿中，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020 年 5 月 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3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制定的审计计划未实际执行、未对存货存在的减值迹象保持关注和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审计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对管理层专家的客观性以及将专家工作用作审计证据的适当性进行评价、对函证未完全保持控制且对存在疑虑的函证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2020 年 6 月 1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8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未关注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未获取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充分审计证据、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2020 年 8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2 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中未恰当识别和评估大宗采购业务风险、未对部分大宗采购预付款的异常情况追

加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2020年8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8号，主要内容为：在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未能识别具有货币资金特别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货币资金重大异常情况未保持合理怀疑、未识别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未对定期存款存在质押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2020年12月25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不到位、对大额异常交易事项审计不到位、应付票据审计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不到位等，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1年10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9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报告意见类型不恰当、重大审计调整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二）行政处罚情况

1、2019年5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主要内容为：在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时未勤勉尽责、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时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19年10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未对审计证据的可靠性保持应有的怀疑，导致未能发现圣莱达的舞弊行为，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整改情况

在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本所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对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于检查发现的本所在质量控制制度执行、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执业质量。制定了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出具了书面整改报告，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 （一）具备相关资质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所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证书号：000421）。本所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本所涉案行为与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同类业务且未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项目均系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但本所本次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系债券发行相关审计业务，两者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及《适用意见第十三号》规定的同类业务。

### （三）本次债券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贾舜豪、莫旭巍、陆士敏、奚晓茵分别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号分别为310000032119、310000030162、310000030099、310000030073、310000030098，均与上述案件无关。除此之外，本所不存在其他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资格的情形。”

**5.3** 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不存在任何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根据本所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东方投行、众华及本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sup>3</su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

<sup>3</sup>根据发行人及东方投行出具的《延迟提交签字盖章页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主要在上海市、北京市等地办公及居住，该等区域近期正在实施封闭式管理或流动管控等疫情管控措施。由于客观条件限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手写盖章页的形式完成《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的签字。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待上海市及相关签字人员所在区域解封后，及时补充提交上述以手写形式出具的签字盖章页。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备案材料，其电子文件、复印件与书面文件的内容均保持一致。”

## 七、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7.1**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2**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定期提供。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3**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原环境保护部定期汇总提供。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发行人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3 条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九、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投行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以下内容：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特别约定及附则。《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 关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东方投行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下内容作出了约定：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相应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一、 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性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三、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本所依照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已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意见（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主管住建部门或主管发改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竞拍“地王”受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主管住建部门或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4.3 条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 嘉宝 01”本金，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
3. 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4. 《募集说明书》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意见（申报稿）》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爻

  
朱霄宇

2022年 5 月 24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762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5月13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5月13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5月13日) .xls

Excel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5月13日) - 已保存

搜索(Alt + Q)

文件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正在查看

批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123	120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124	12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2022/4/1							
125	122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126	123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127	12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128	126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2021/6/4							
129	126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2021/9/10							
130	127	山东曹扬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131	128	山西百沃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132	129	上海汉富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2022/3/25							
133	130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10/16	2022/1/6	2022年4月1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仅供光大嘉宝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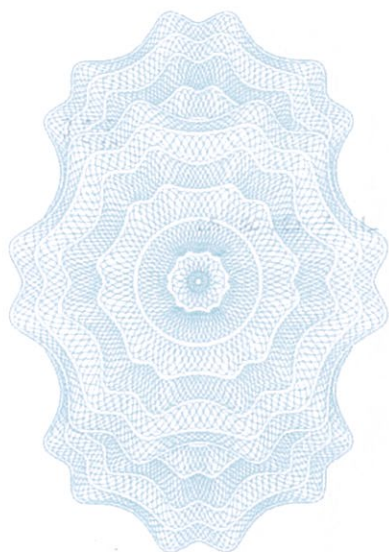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i>张继平</i>
设立资产	56.0 万元 <i>变更</i>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p>王爻 曹宇 张继平 赵燕                  江惟博 杨静芳 金立宇 周卫平                  张娟 张金恩 黄立新 杜宁                  何斐 戴文震 杨丽萍 高巍  <del>孙伟伟 王佩 王雷 陶杰</del>  <del>付艳 刘速 于昊 李雨萍</del>                  王建勇 巫志声 胡基 柯凡                  牟坚 <b>变更</b>                  封锐</p>	<p>人</p>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52万元	2017年5月10日
	20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1031万元	2020年11月3日
	1039万元	2021年12月4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蓝浩	2016年9月19日
魏双娟	2017年7月13日
徐国创	2017年11月18日
方复骏	2017年11月18日
孙慧娟	2019年4月2日
张汉国	2019年4月2日
郑燕	2019年4月2日
封锐	2019年7月29日
郭永茂	2020年9月18日
马强	2020年12月15日
唐江山	2021年4月8日
霍超	2021年7月15日
杨建媛	2021年8月2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肖毅	2022年5月11日
徐启飞	2022年5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立	2013年1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